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本变更

根据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02号），公司正在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重组方案，并履行相关手续。目前，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相关证券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公司向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和医控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手续已经完成。上述事项全部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将增加到457,384,24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据此做出工商登记变更，由原来的310,957,920元人民币，增加到457,384,240元人民币。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也将进行修改，涉及股本和注册资本部分的公司章程修订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为生效条件。详情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条增加第六自然段：

经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131,460,000股，并发行股份14,966,320股购买资产，公司股份合计增加146,426,320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457,384,240股。

原第三条第六自然段现为第三条第七自然段。

2、公司章程第六条：

第六条原条款：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壹仟零玖拾伍万柒仟玖

佰贰拾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伍仟柒佰叁拾捌万肆仟贰佰肆拾元。

3、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原条款：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095.79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095.792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7,384,24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7,384,24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二、其它条款修订

1、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六条原条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修改为：

第九十六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2、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原条款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修改为：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向该名董事的产生机构建议撤换该名董事。

3、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零六条原条款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